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關連交易 贖回基金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擬贖回其在華寶基金發行之基金中的全部已申購份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贖回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已完成贖回基金，最終贖回金額為人民幣259,941,721.77元，本公司錄得的贖回收益為人民幣16,488,914.32元，為贖回金額與所贖回基金的初始投資本金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告日期，贖回的基金份額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9,941,72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和贖回費)。贖回基金的實際管理費合計為人民幣5,924,724.55元，以前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為基準按管理費年度費率每日計提；贖回費為人民幣96,666.79元，乃按照贖回金額與贖回費率的乘積為基準計算。管理費及贖回費的費率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0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寶基金由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其51%的股權，為中國寶武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贖回基金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贖回基金的最高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基金須遵守公告和年度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斌；執行董事為李全及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